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54 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已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作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5）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人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人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监高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①本公司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维红、方云科承诺

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③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如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维红、方云科承诺

如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

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维红、方云科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国内外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其回报摊薄。

2. 补充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国内外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其回报摊薄。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保持独立性。

（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杜绝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6）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7）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8）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9）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0）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1）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6）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7）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8）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19）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0）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1）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6）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7）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8）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29）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0）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1）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6）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7）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8）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39）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0）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1）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6）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7）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8）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49）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0）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1）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2）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3）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4）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杜绝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55）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